

人權

不斷向前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國家人權委員會

1st 一週年專刊

Anniversary

2020.8.1 — 2021.7.31



攝於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

人權 不斷向前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自人權團體倡議起，歷經數任總統支持，到立法通過，超過20年的歲月。2020年8月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成立，這一年間國家人權委員會上下齊心，積極督促我國人權政策及事務、進行國際人權交流、人權教育推廣、人權議題研究、人權公約翻譯、專案調查以及社會對話、座談與研討等。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地方，具備不同專業，希望藉由多元的組成，創造宏觀的視角與思考，促進人權團體與政策的溝通對話，尋求解決弱勢者處境的機制，即使在全球疫情期間，我們仍陸續與澳洲、英國、紐西蘭等人權機構進行視訊交流，汲取及交流人權工作的專業經驗。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使命，是成為國家的良心、弱勢人民的依靠。因此過去這一年，儘管人力、資源與經驗非常有限的情况下，我們與考試院、教育部合作，共同努力將人權公約的精神，融入到文官與教育體系內深化扎根，讓公務與教育系統具備更加完善的人權思維。

台灣走過近半世紀的人權黑暗，在漫長的威權統治裡，人民充滿恐懼，人與人之間互相猜忌不信任，人權猶如暗室孤燈。感謝所有為了台灣民主、自由、人權拚鬥的先進，前仆後繼，犧牲奮鬥，終將星星之火成就燎原之勢，完成民主憲政改革工程，揮別黑暗與恐懼。

今日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民，呼吸著自由的空氣，享受著普世的人權，得來著實不易。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也是希望站在前人的努力之上，繼往開來，更期許所有人團結合作，讓人權普世價值在台灣更加普及與落實，也讓我們攜手，共同捍衛人權，守護台灣。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義



國家人權委員會 委員簡介



陳菊 主委

“ 人權是永遠的追求，永不放棄，永遠努力 ”



高涌誠 副主委

專長領域：司法人權、酷刑、國際人權

“ 連結國際人權，守護台灣安全 ”



鴻義章 委員

專長領域：醫療健康權、能源與環保、族群平等與發展權

“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議題，除了生命權、公政權以及經社文權之外，還要著重在醫療與健康權、能源與環保，以及族群平等與發展權 ”



王榮璋 委員

專長領域：障礙人權

“ 讓每一個人都能平等、有尊嚴的生活，是我們共同的責任 ”



王幼玲 委員

專長領域：身心障礙者權利、移工人權、監所人權

“ 人權就是在這塊土地生活的每一個人，都可以無懼、安全的獲得生存、生活，以及發展的機會 ”



田秋堇 委員

專長領域：健康權、環境權

“ 人權立國，讓台灣成為華人世界的燈塔 ”



紀惠容 委員

專長領域：婦女權、兒少權

“ 人權是國家的基礎，人權讓台灣更好 ”



葉大華 委員

專長領域：兒少權、青年權

“ 人權是民主社會的基石，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你一起撈人權 ”



蕭自佑 委員

專長領域：醫療人權

“ 國家進步踏實，須靠人權落實 ”



張菊芳 委員

專長領域：司法人權、性別人權、兒少權

“ 讓人權成為國家政策的基石 ”

07 __ 催生 20 年 國家人權委員會終成立

12 __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一週年大事紀

光影的角落

16 __ 人權議題 1

維護外籍漁工權益
強化友善勞動環境

21 __ 人權議題 2

履勘不義遺址
納入人權教育

27 __ 人權議題 3

捍衛人性尊嚴
推行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32 __ 人權議題 4

落實障礙者人權保障
撰擬獨立評估意見

38 __ 人權議題 5

人權 Hub 交流站
搭建社會對話

44 __ 人權議題 6

扎根人權教育
結合公教體系

50 __ 與世界接軌

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

54 __ 與 APF 交流合作

汲取國家詢查運作經驗

57 __ 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

分享調查結構性歧視案件

進步的軌跡

60 __ 致力國際交流

62 __ 結合民間力量

66 __ 國家人權委員會 不斷向前



催生 20 年 國家人權委員會 終成立

國家人權委員會在2019年12月10日組織法三讀通過，2020年8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設置在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共有10名委員，由主委、副主委及8位委員所組成。

台灣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源自1997年人權學者黃默教授的倡議、1999年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黃文雄聯合22個民間團體，組成「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展開推動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的社會運動。這個過程更與1990年代國內、外情勢密切相關，包括台灣國內完成憲政改革的民主化工程；國際上聯合國開始更關注國家人權機制的成立與運作。

有關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置，最早是1946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請各會員國考慮成立資訊小組或地區性的人權委員會。兩年後，1948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66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關注人權課題成為聯合國的重要工作。

1978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即人權理事會the Human Rights Council的前身）舉辦研討會，草擬了人權機構的組織及職權的指引。隨後，聯合國大會又陸續通過了有關婦女、禁止酷刑、兒童、移工、身心障礙者等國際人權公約。

隨著這些國際人權標準的訂立，聯合國同時鼓勵各國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以遵循及實踐這些國際人權公約。

聯合國通過《巴黎原則》 奠定國家人權機構成立的準則

1990年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要求舉行一次研討會，由從事促進及保護人權工作的國家機構與區域機構代表參加。1991年10月7日至9日，在巴黎召開了第一次研討會，會議結論即為〈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簡稱《巴黎原則》。接著，1993年12月20日的聯合國大會通過了這項原則，以鼓勵、倡導及協助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並要求國家人權機構應具備以國際人權標準行使的廣泛職權，及獨立性、多元性、足夠的資源以及充分的調查權等。隨後，聯合國又成立「國家促進及保障人權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簡稱ICC)」。在ICC的積極推動下，根據學者廖福特的統計，1990～2009年，陸續有112個國家人權機構成立。與此同時，正是台灣啟動民主憲政改革 (1990年)、完成首次國會全面改選 (1992年)、首次總統直選 (1996年)，以及首次政黨輪替 (2000)。於是民間與政府也開始積極展開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置工程，最終台灣在2020年8月1日正式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截至2021年1月20日，依照「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簡稱GANHRI, ICC為前身)統計及評比127個國家人權機構，其中84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列為A級，可參與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及其機制)，33個部分符合(B級)，A、B級都是GANHRI的會員，但也有10個完全不符合(C級)。

GANHRI 對國家人權機構評比之分類

| | 亞太 | 中亞 | 非洲 | 美洲 | 歐洲 | 總計 |
|----|----|----|----|----|----|-----|
| A級 | 16 | 0 | 23 | 15 | 30 | 84 |
| B級 | 8 | 3 | 10 | 3 | 9 | 33 |
| C級 | 2 | 0 | 2 | 3 | 3 | 10 |
| 總計 | 26 | 3 | 35 | 21 | 42 | 127 |

進步的力量 不斷向前演進的過程



1999 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推動聯盟成立

- 台灣人權促進會等22個團體組成「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展開倡議，李登輝總統為呼應民意，2000年3月在監察院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



照片授權：台灣人權促進會

2000 第一次政黨輪替

- 陳水扁總統於就職演說宣示，將設立獨立運作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 6月民間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出爐；10月總統府隨後成立「人權諮詢小組」，任務包括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



照片授權：台灣人權促進會

2004

- 4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擴編為「人權諮詢委員會」。2006年因立法院決議而解散

2008 第二次政黨輪替

2009

- 4月兩人權公約施行法公布
- 馬英九總統於12月10日在總統府重啟「人權諮詢委員會」

2013

- 國際人權專家來台審查「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提出81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首次敦促台灣盡速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2014

- 7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總統府、行政院或成立獨立機關等三種方案，惟皆未獲採納

2016 第三次政黨輪替

2017

- 1月「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再次敦促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蔡英文總統承諾盡快完成方案規劃
- 7月人約盟邀請紐西蘭前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Rosilyn Noonan等國際人權專家來台，協助評估台灣設置國家人權機構方案
- 11月國際專家以「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名義，提出正式評估報告，具體指出「為了能夠及時建立國家人權機構，設置於監察院是最佳的選項。」
- 「CPRD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要求設置國家人權機構做為獨立監督機制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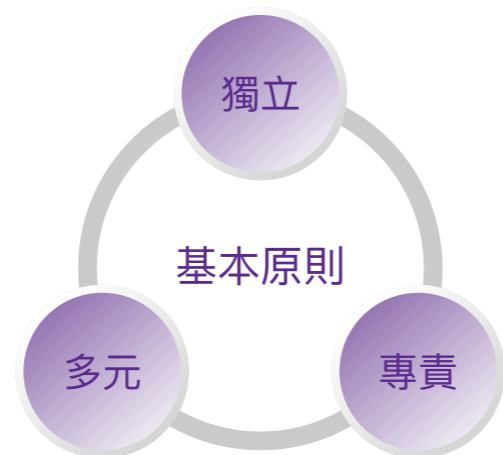
- 立法院併案審查監察院以及立委顧立雄、尤美女、周春米所提出之組織法草案，12月10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三讀通過



2020 8月1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

巴黎原則

根據《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最重要的任務為保障及促進人權；而人權機構的基本原則與組成要件如右：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與架構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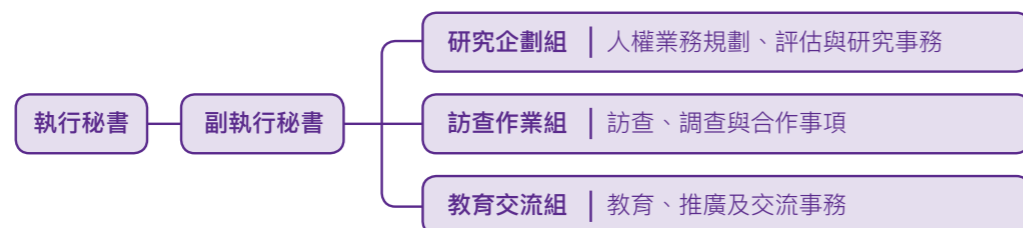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1日宣誓就職的第一屆人權委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及族群代表，包括司法、婦女、兒少、環保、障礙、原住民、性別、醫療等。



幕僚單位

目前共26人，來自公私部門，並具備法律、教育、人權、勞工、社福、原住民、性別、衛環等專業領域。

另聘請15位人權諮詢顧問，廣納各專家學者的意見，以符合多元性的要求。



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總統表達期盼深化台灣對民主、自由、人權的重視。

職權

《巴黎原則》要求，應賦予國家機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權限、應給予國家機構盡可能廣泛的授權，對這種授權在憲法和立法案中應有明確規定，並具體規定其組成及權限範圍。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臚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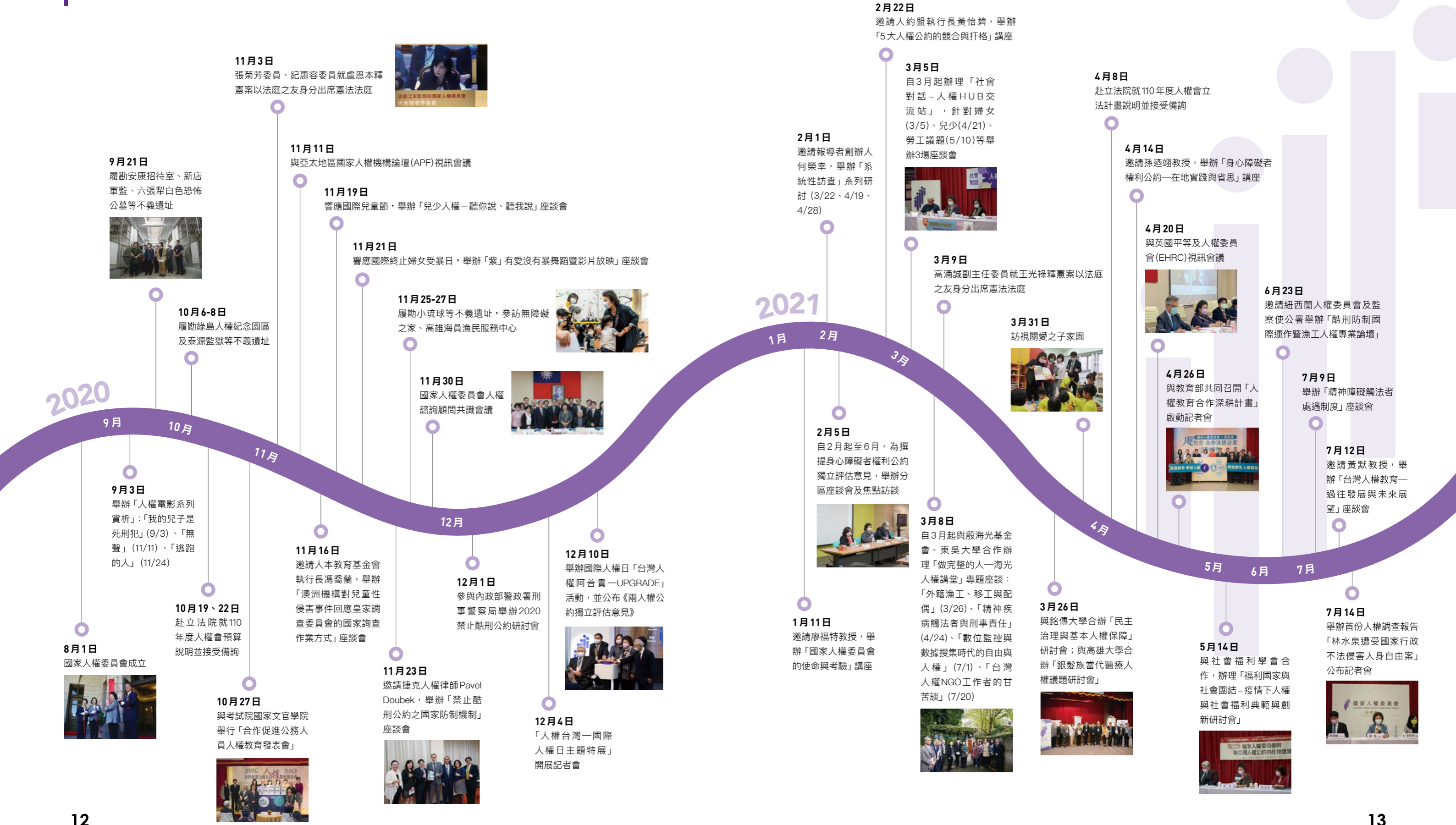
- 一、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
- 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 三、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

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 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
- 五、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
- 六、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
- 七、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
- 八、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
- 九、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國家人權委員會 成立一週年大事紀



光影的角落

光影的角落

Peace can only last where human rights are respected.

只有人權被重視時，和平才會存在。

——第十四世達賴喇嘛

Injustice anywhere is a threat to justice everywhere.

任何地方的不公不義，都威脅著所有地方的公平正義。

——馬丁路德金恩

讓陽光也照進每個陰暗角落，讓每個人擁有平等的人權，

讓人權成為溫暖的力量，成為永不放棄的追求。

據政治受難者林水泉回憶，他曾因參選而評論政府施政，即被政府以流氓名義移送到鵬村農場強迫勞動，該瞭望哨為鵬村農場目前僅存之遺跡。攝於鵬村農場



2021年6月23日人權會舉辦「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

人權議題

1

維護外籍漁工權益 強化友善勞動環境

台灣防疫緊急升為三級，國家人權委員會被迫取消或延期多個原訂5月下旬與6月的座談與研討會，但是，6月23日的「酷刑防制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是極少數維持改採視訊直播進行。為因應海外關心的NGO團體，全程提供英語口譯頻道。

早在今年2月8日，人權會就在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將彙整監察委員共計6件涉及外籍漁工人權的調查報告，進一步做成國家「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這也是人權會第一個針對職權中「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的項目，並由陳菊主委擔任本案召集人，原調查委員王幼玲、紀惠容、王美玉為當然委員。

遠洋漁業大國台灣 不可或缺的勞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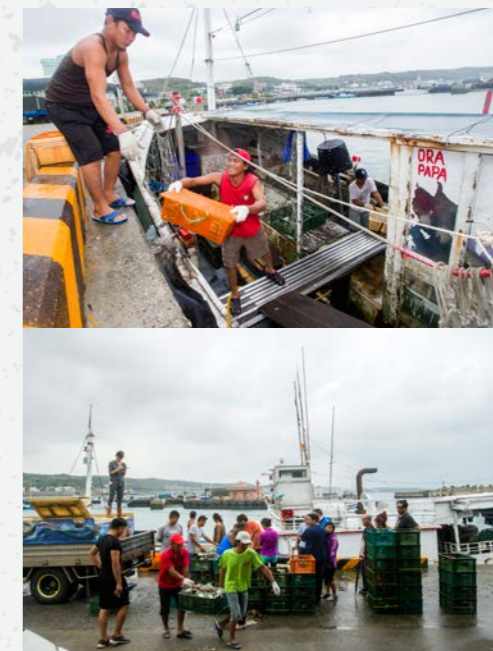
我國漁船僱用的外籍漁工，可概略分為境內僱用（近海作業漁船）及境外僱用（遠洋作業漁船）兩種類型。境內僱用外籍漁工須依據「就業服務法」引進，並適用「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國內勞動法令，由勞動部主管；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則依據「遠洋漁業條例」許可與管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此外，尚有受僱於船籍登記註冊於外國的「權宜船」上的外籍漁工，我國並非權宜船之船籍國，他們的處境常常陷入三不管地帶，長期以來一直備受國內外人權團體關注與極力聲援。

台灣是世界六大遠洋漁業國之一，從事遠洋作業漁船多達1,100餘艘，遍布了世界三大洋，每年產值將近400億元，大多為外銷。另外，截至2021年6月1日止，經農委會許可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權宜船）尚有247艘。海



權宜船是什麼？

權宜船 (Flag of convenience, 簡稱FOC)，是指船公司或船東將其所擁有的船舶登記於其他國籍，該國籍因標準較低，可以達到降低成本之效果。據漁業署資料庫中登記權宜船有247艘，國人註冊的船籍國前三名分別是巴拿馬、萬那杜和塞席爾。



上漁撈作業環境特殊且辛苦，國人上船意願低，導致缺工嚴重，目前境外僱用約2萬1,000名外籍漁工，主要來自印尼（占60%）、菲律賓（占30%）及越南（占5%）等國，近10餘年來外籍漁工已成為我國遠洋漁業的主要勞動力來源。

法外之「權宜船」

行政不理、司法不顧

船上的工作環境本來就很艱辛，漁船長期在海上，船長需與船員間建立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然而外籍漁工因為基本勤前訓練未落實，加上語言不通、情緒緊繃，擦槍走火的暴力虐待事件時有所聞。少數國人為規避國內法令之規範，如漁船汰建限制、船員人數及資格之規定、作業規範及賦稅徵收等，藉以降低經營成本，轉而至管理鬆散或無實質管



2020年11月27日人權會陳菊主委及委員前往高雄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右二為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主任陳武璋牧師。

理之國家註冊船籍。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範，權宜船歸船籍國管轄。我國不是權宜船之船籍國，欠缺行政管轄的法源，然而大多數權宜船的船籍國並無管理能力，形成「法外之船」，更是經常發生非法漁撈或違反漁工人權等問題。

監察院於2016至2021年間完成6個重大外籍漁工人權案件的調查，並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外交部、勞動部等政府機關提出糾正。

歐盟祭出 IUU 黃牌警告 催生遠洋漁業三法

監察委員王美玉首先針對外籍漁工人權立案調查，第一個案件是發生在2015年7、8月間，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上，有印尼籍漁工遭到長期虐待致死，且有另一名漁工落海失蹤等情事，該案

受到國際高度關切，並經國際媒體大幅報導。

同一時間，歐盟將我國列為IUU，即「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簡稱IUU）漁業不合作國家，提出11項改善建議。2015年10月1日我國因漁業法律架構不完備、罰則過輕與不法所得利益不相稱、缺少對遠洋船隊有效管理、未能遵守國際漁業組織相關義務等原因，遭歐盟執委會祭出黃牌警告。

為避免台灣遭歐盟貿易制裁，漁獲無法進入歐盟市場，對我國漁業將造成極大衝擊及影響，台灣政府迅速展開立法與修法的工作。遠洋漁業三法包括新制定的「遠洋漁業條例」、並配合全文修正的「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漁業法」部分條文，於2016年7月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7月20日總統公布，2017年1月20日施行。境外僱用的外籍漁工，至此才有了權益保障的法律依據，「遠洋漁業條例」及其相關子法，成為其勞動權益規範的基礎。

遠洋漁業三法上路後，漁業署嚴格執行，不到兩年時間，開罰逾百件違規事項，處分總金額超過1億2千萬。歷經3年9個月的努力，歐盟IUU漁業不合作國家黃牌警告，終於2019年6月27日解除。

被美列入強迫勞動清單 遠洋漁獲外銷受影響

我國漁業近年來面臨許多來自國際間的壓力，境外管制效力的不足，導致台灣國際聲譽嚴重受損、更衝擊整個漁獲產品市場出口的供應鏈。2018年「福牲拾壹號」違反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漁業工作公約，在南非開普敦遭到留置，成為第一艘遭國際拘留的漁船，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立案調查並提出糾正。近年來，美國國務院「年度各國人權報告」及「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也多次指出我國遠洋漁船人口販運剝削問題。2020年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又被美國列入「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

「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在美國普遍被認為是對於強迫勞動狀況具有公信力的資訊來源，也是美國企業採購決策及社會責任政策制定的依據。而且

美國是台灣漁獲主要出口市場之一，主要銷往超市、自助餐和餐廳等通路；未來台灣遠洋漁船的漁獲產品出口美國將面臨嚴格限制，這將牽動整個遠洋漁獲的供應鏈。

第三件調查案即是發生在2019年，宜蘭南方澳跨港大橋斷裂垮塌，造成多名漁工死傷，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立案調查，發現外籍漁工未出海作業時仍需看顧漁船，致無法上岸，工作及生活環境惡劣，以及投保勞保比例偏低等問題。

為瞭解漁工實際處境，陳菊主委於2020年11月27日與人權委員一行人，前往高雄海員漁民服務中心，並與漁業署以及長期關注服務外籍漁工的長老教會牧師陳武璋座談。

陳武璋表示，「遠洋三法」正式上路，雖然並沒有立即解決所有的問題，但是對比過去許多人口販運、苛刻薪資、勞動剝削與虐待的狀況，總算是好的開始。



2020年11月27日人權會陳菊主委及委員前往高雄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座談。

人權會期許搭起 政府與團體溝通的橋梁

2021年5月，監察院公布涉及外籍漁工人權的3件調查報告，其中包括「美國列入強迫勞動貨品清單案」，經訪談發現確有薪資苛扣、工時過長、證件遭扣留以及仲介強迫簽剝削契約等。「權宜船管理制度案」，萬那杜籍權宜船金春12號、大旺號，遭控對漁工有暴力、工時過長及苛扣薪資等強迫勞動情事。

「外籍漁工仲介制度與管理案」，一名台灣黑心仲介利用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轉介至違法黑市牟利剝削，遭地檢署起訴，凸顯政府對仲介機構的審核及管理機制失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張致盛應邀出席人權會6月23日的論壇時，除了詳細報告當前規劃精進管理權宜船及強化管理仲介機制的措施，他再三強調，這段過程中，感謝許多NGO人權團體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言，會再規劃後續行動計畫，包括增加檢查量能、薪資領取禁止透過仲介、漁船作業資訊公開等等。

這場漁工人權論壇，除了監察委員、勞動部與農委會的權責主管官員之外，同時還邀請學有專精的人權諮詢顧問蕭新煌資政、魏千峯律師，以及綠色和平海洋專案負責人陳瓊好、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施逸翔等。



第二場「漁工人權之權宜船、仲介議題」，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張致盛署長、綠色和平海洋專案負責人陳瓊好、人權委員王幼玲、人權諮詢顧問蕭新煌、監察委員王美玉。



第三場「漁工人權之勞動條件、健康醫療及社會保障議題」，左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貞仰署長、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秘書長、人權委員紀惠容、人權諮詢顧問魏千峯、監察委員蔡崇義。

如果說，2017年是外籍漁工人權元年，人權會成立與存在的意義，希望能進一步搭起政府部門與人權團體的橋梁，發揮改善人權的力量，推動漁工權利相關公約國內法化，以及促進擬定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海洋政策等目標。期望以持續的努力與改革，改變國際觀感，將台灣從侵害漁工人權的黑名單中除名。



人權會委員在法務部長蔡清祥及促轉會主委楊翠陪同下，於2020年9月21日履勘安康接待室，該空間依山勢建築，訊問空間內設有通道往關押空間，政治犯因行動受限無法得知建物外觀，從身體往下走的感知，以為被關在「地下室」。

人權
議題

2 履勘不義遺址 納入人權教育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年陸續走訪威權時代之不義遺址，包括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原新店軍人監獄、六張犁墓區（現為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原景美看守所（現為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原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

（現為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原國防部泰源監獄、原小琉球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簡稱小琉球職三總隊）等，希望藉由結合不義遺址所賦予的教育及歷史意義，認識國際人權公約、瞭解轉型正義及人權理念。

38年的戒嚴

人人自危 風聲鶴唳

台灣從1949年5月20日至1987年7月15日實施戒嚴，在戒嚴時期，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遭嚴重限縮，包括言論自由、集會及結社自由、出版自由等，政治犯即使非軍人，也會交付軍法審判。

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下，政府透過綿密的情治系統監控人民，讓線人或舉發通報者，或基於利誘、要脅、私利，或基於「愛國」，而出賣親友，羅織罪名，使得當時人與人之間產生不信任，對政治噤聲，影響台灣甚鉅。政治犯常遭受到秘密拘禁、酷刑取供、身心受盡折磨，也無法受到公平審判，不少人被任意加重刑期、延長拘禁、甚至改判死刑；而服刑時遭到單獨監禁或虐待的情形，亦時有所聞。政治犯的家屬亦會受到監控、排擠，工作和遷徙的權利也受到限制，形同「獄外之囚」。



陳菊主委於2020年9月21日重返安康接待室，牢房門上有球形的監視窗，警衛對牢房內的動靜可以一覽無遺，然而被關押者歷經長期疲勞訊問，不時掛在監視框的臉孔讓他們產生變形扭曲的幻覺，身心更受驚嚇。



關押在安康接待室之證詞

姚嘉文

(美麗島事件，判有期徒刑12年)

在偵訊期間不讓我們睡……平常我們整天就是坐在椅子上，十幾天不讓我們睡。不知道是不是在地下室，還是光被遮住了，總之都是烏漆墨黑。

陳菊

(美麗島事件，判有期徒刑12年)

我們當時是眼睛被綁起來，手銬著，來到這個地方。這個地方任何空間路線，我都沒有記憶。這個地方長得什麼樣子，我完全不知道。一進來，我們大概有72小時的疲勞偵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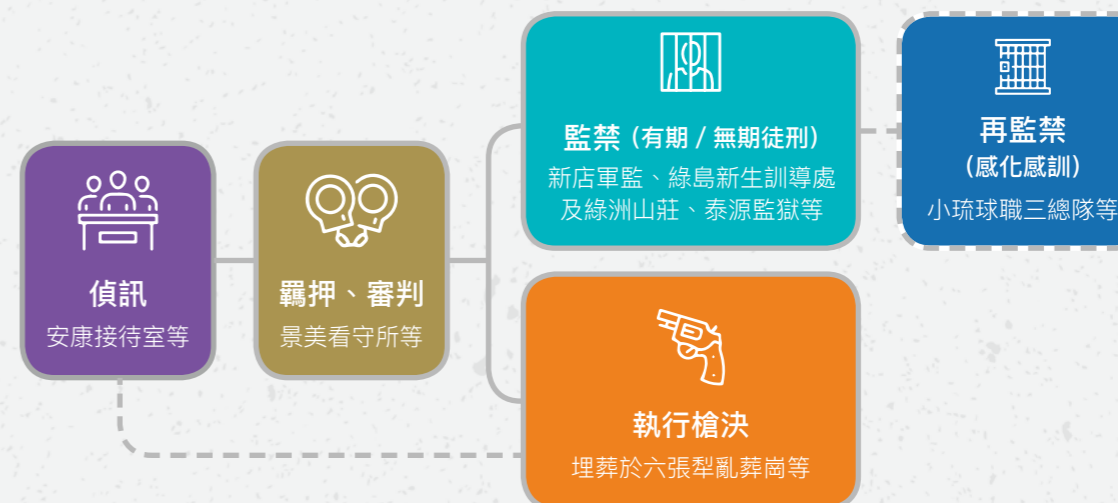
長達38年的戒嚴，改變了許多人、家人甚至後代的命運，也扼殺了台灣民主及自由的發展，而此時期正好是國際人權公約蓬勃發展的時代。

從政治受難者偵訊、羈押、審判、監禁、刑期屆滿又送感化感訓繼續監禁、或直接被執行槍決，在這過程中，統治者不但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也違反了《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第9條人身自由，以及第14條有關公正公開的審問等。還有《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2條「不論……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2020年9月21日人權會委員在促轉會主委楊翠及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的陪同下，參訪原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此處是用來囚禁政治犯的監獄中，使用期間最長的(1952-1989)，根據當事人回憶，每間關押至少約20~30人，空間十分狹隘。

國家人權委員會履勘戒嚴時期政治犯案件處理過程的相關處所



註：北部執行槍決的刑場主要沿著新店溪邊，著名的有馬場町和安坑刑場。



2020年10月7日人權會委員與政治受難前輩蔡寬裕、陳欽生及陳列於綠島人權紀念碑前留影，碑文由柏楊所題「在那個時代，有多少母親，為他們囚禁在這個島上的孩子，長夜哭泣。」



綠島人權紀念公園內列出戒嚴時期遭槍決名單。



2020年9月21日人權會委員為六張犁墓區的受難者默哀。



六張犁墓區，於1993年因曾梅蘭為尋找其兄徐慶蘭之屍骨而使此地廣為人知，墓區共分三區約有兩百個政治受難者墓塚。2016年由台北市文化局登錄為文化景觀。

記憶不再寸步難行

轉型正義在許多國家都有經驗，南非、德國、韓國等，但如何將過去不義的歷史，轉化成人權教育的素材，人權會從3個方向著手：

1. 推動不義遺址之保存

人權會參訪安康接待室後，發現該地體現情治單位在1970、1980年代政治案件處理流程中逮捕後訊問階段的樣貌，這類地方通常是大規模酷刑等不義行為的發生地。其他情治機關訊問取供的空間，今日多已拆除或改建，因此人權會積極與法務部、促轉會、國家人權博物館商討該地之保存。

此外，在高涌誠副主委及張菊芳委員調查林水泉案的報告中，威權統治者或將政治異議者提報「流氓」逕送小琉球職三總隊管訓，或以「思想未改正」為由，在沒有法院裁判下，將刑期已滿的政治犯逕送該地繼續管訓，強迫勞動，侵害人權甚鉅，該處亦應列為不義遺址。



政治受難者林水泉(左)及黃華(右)陳情，政府以「流氓」的名義，在沒有法院裁判下，將他們送往位於小琉球職三總隊進行管訓。



93歲的政治受難者張則周(右)、國家人權博物館館長陳俊宏(左)與人權會委員於2020年11月26日重返小琉球「警備總司令部第三職訓總隊」，陳述當時在大太陽下戴著腳鍊，打石頭、運石頭、扛石頭接受管訓。黃華說，就像羅馬電影的奴隸一樣。



位於高雄的「鳳山招待所」是海軍白色恐怖的重要現場，將此空間轉化為人權教育的素材、促進師生認識在地人權事件及國際人權規範。

2. 拍攝「行過黑暗之路」紀錄片

人權會以不義遺址為題材，拍攝「行過黑暗之路」紀錄片，除透過YouTube頻道傳播外，亦結合人權日特展及其他活動放映，促進各界認識不義遺址所承載的歷史記憶與人權教育意涵，深化對《公政公約》、《禁止酷刑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等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對於保障人身安全、正當法律程序，以及禁止強迫失蹤、秘密拘禁、強迫勞動等的理解。該紀錄片亦製作有英文字幕版，促進國際社會認識台灣追求民主與人權的艱辛歷程。

3. 開發人權教案及教材

人權會委託國立高雄大學結合在地不義遺址、海軍白色恐怖歷史以及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規範，研發適合大專院校之人權教案及教材，透過案例探討及跨領域合作，開發不義遺址VR與桌遊等教具，透過互動式的體驗，促進師生理解在地人權侵害事件，深化人權法治觀念。藉由此一教案教材的開發過程，讓人權教育從在地出發，體認普世人權價值的意義。



2020年12月1日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照片提供·刑事警察局

人權
議題 3

捍衛人性尊嚴 推行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自 1984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縮寫為CAT)》(以下簡稱「禁酷公約」)

以來，國際上絕大多數的國家均為該公約締約國，截至目前為止，已有171個國家。依據禁酷公約，「酷刑」是指基於特定目的(如處罰、恐嚇、逼供或歧視等)，由行使公權力之人直接或間接，故意對他人之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

台灣雖已走出過去威權統治時期殘忍刑求等侵害人權的種種酷刑壓迫，但時至民主化的今日，在某些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處所，如監獄、軍隊、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外國人收容所等處所，過去監察院幾個調查案，仍有發現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以下簡稱其他虐待)在台灣社會發生，顯見這並非過去式，而是現在進行式。

例如，過去在監察院調查的案件中，就曾發生過：

- 2019年綠島監獄受刑人遭獨居監禁逾14年。
- 2018年嘉義特教老師虐待學生，恐嚇剁手、逼吃辣椒。
- 2017年台北少年觀護所的身心障礙少年戴著腳鐐單獨拘禁在鎮靜室101天。

酷刑及其他虐待依舊存在於台灣社會，因此如何防制酷刑或其他虐待實刻不容緩。目前許多先進國家均已建立「國家防制機制 (National Prevention Mechanism，以下簡稱NPM)」，其性質為事前之預防、保護及促進，屬法律賦予之「事前權」，與傳統監察職權之「事後權」屬性不同，因此，NPM的啟動，並不一定要以人民陳情或確有受害者存在。

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NPM)

為人權黑暗角落點燈

為了有效預防酷刑，2006年6月22日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生效，其中規範由締約國建立NPM，目前共有91個締約國。NPM主要包括定期訪查拘禁處所及設施、提出建議意見、取得一切有關資料、與國內相關機關對話、公布年度防制酷刑報告等。該議定書第3條規定，締約國應在國家層級設立、指定或維持一個或多個防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訪查機構。

行政院於2020年12月10日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並函送立法院進行審議，根據該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建立專責之酷刑防制機制。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即將於2021年啟動NPM試行計畫，這是台灣第一次要進行這項機制，以下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推行NPM所做的先期準備：

準備1 邀捷克人權律師崔寶維開講 揭移民收容所黑暗面

2020年11月23日人權會邀請捷克的人權律師崔寶維 (Pavel Doubek) 博士，演講捷克「禁止酷刑公約之國家防制機制」，崔寶維目前是中研院法律所博士後研究學者，專長為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制酷刑機制等，也參與過捷

克政府的國家防制機制計畫，具備十分豐富的實務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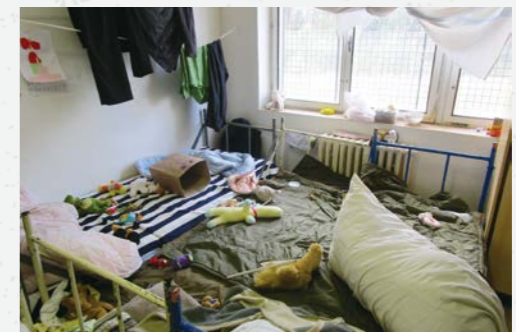
崔寶維舉2015年捷克NPM揭發Bělá-Jezová移民收容所內的真實情況為例，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將這份NPM報告翻譯成中文版本*，報告的背景是位於中歐的捷克成為許多前往西歐和北歐的移民的過境國，其中部分移民成功越過捷克國境而未被發現，但也有一些人遭到該國警察逮捕而被關押。捷克警方並未考量移民個案的差異性，因此就連帶著小孩的家庭也一律遭受拘禁。

捷克NPM訪查團隊突襲發現，該收容所的駐警負責人以為收容所只收容了約30位兒童，而實際上收容兒童人數是這個數字的5倍之多，且收容所的整體環境與待遇並不適當，遠低於應有的人權標準，以該收容所的人數上限為270床，



2020年11月23日捷克的人權律師崔寶維 (Pavel Doubek) 博士，演講捷克「禁止酷刑公約之國家防制機制」。

*捷克公共權利護民官署，《貝拉·耶索瓦 (Bělá-Jezová) 外國人收容所訪查報告》，2015年9月9日。



2015年捷克NPM訪查移民收容所。
照片提供：捷克公共權利護民官署官方網站

當時卻有659人被拘留於此；收容所中安置的外國人沒衣服、鞋子穿，有些人連續11天三餐均無熱食；收容所環境髒亂不堪，還爆發了沙門氏菌感染。宛若監獄的環境，根本不適合安置兒童。

2016年，捷克NPM再度來到Bělá-Jezová，結果發現該收容所已降為只有9名女性移民被關押在此。其生活條件的逐步改善，部分雖可歸因於整體移民人潮的減少，但倘若當時沒有NPM突襲訪查，那些被關在樹林深處的移民所受到的有辱人格的待遇，可能永遠不會被揭發。

準備2 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
讓弱勢申訴有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2020年12月1日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共同參與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並提供學界、政府機關、民間組織及社會人士對話平臺，共同杜絕酷刑於國內發生。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出席研討會時表示，免於酷刑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將致力完善人權委員會運作機制和落實國家保障，讓社會卑微、弱勢聲音能申訴有門，人權會也會承擔國家防制酷刑機制，消弭酷刑和其他虐待發生。



2020年12月1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參與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致詞。



2021年4月7日行政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舉行跨部會NPM研商會議。

各相關權責機關的主管人員，共同研商NPM試行計畫的細節安排，另再於6月11日邀請各訪查機關以視訊方式開會討論，以合作促進人權之意旨集思廣益，並建立防制酷刑訪視之框架。

準備4 酷刑防制專業論壇
紐西蘭分享疫情下進行NPM監測

為了汲取國際經驗，人權會於2021年6月23日舉辦「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除了紐西蘭監察使公署的Peter Boshier首席監察使專程為本次論壇錄製致意影片外，還首度邀請到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Jaimee Paenga法律顧問及紐西蘭監察使公署Ruth Nichols首席顧問視訊與會，分享紐西蘭國家防制酷刑機制運作經驗，以及報告如何在紐西蘭國會發揮影響力，還有紐西蘭如何在嚴峻的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下進行NPM的監測工作。

紐西蘭早於2007年即建立NPM機制，並由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協調監察使公署等多機關模式共同執行酷刑防制工作，迄今已歷時14年。紐西蘭人權委員會Jaimee Paenga法律顧問在防制酷刑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她主要負責統籌及

協調紐西蘭NPM的工作，她也身兼紐西蘭「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監測小組」的人權委員會代表；而Ruth Nichols顧問過去除曾在紐西蘭外交貿易部服務，也在衛生領域從事學術工作。

人權會期許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及相關法案能夠盡早在立法院審議通過，進一步有效發揮防制酷刑的預防性機制，逐步革除人權黑暗角落的風險因子，讓陽光照射在每一個黑暗角落，杜絕各種形式的酷刑及其他虐待在台灣發生，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落實人權立國的理念。



2021年6月23日「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會中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首席顧問Nichols分享NPM的經驗。



2021年4月9日北區座談會。

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提出251個尚待釐清的問題，函請相關的21個政府機關回覆說明，再針對第一階段政府機關回覆的資料，進行第二次書面提問，並辦理7場機關座談面對面溝通。

為了廣徵身心障礙者與身心障礙團體的意見，國家人權委員會安排了北中南3場分區座談，合計105位團體代表出席。另外也依照不同障別，安排5場焦點團體訪談，共有39位成員與會。

王榮璋委員指出，考量CRPD核心精神

為「關於我們的事情，都要有我們的參與 (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各場活動辦理皆參考聯合國出版的「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在邀請階段充分瞭解與會者的需求，為到場的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聽語障礙者、社會心理障礙者與心智障礙者，預備不同內涵的支持服務。

**著重「可近性」與「合理調整」
彙集「獨立評估意見」重要基礎**

目前社會大眾認為身心障礙者參與會議的需求，大多會想到輪椅使用者與視覺

人權議題 **4**

落實障礙者人權保障 撰擬獨立評估意見

關於我們的事情 都要有我們的參與
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行政院去年(2020)12月發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即指派長期關注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王榮璋、王幼玲兩位人權委員，負責進行撰擬獨立評估意見的相關作業。這是繼去年12月10日人權會由高涌誠副主委、葉大

華、紀惠容及張菊芳委員提出兩人權公約(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後，即將發表的第二份獨立評估意見，也是國家人權會組織法第二條所明定的重要職權。

王榮璋、王幼玲兩位委員首先針對



2021年2月5日中區座談會。



台中市脊髓損傷協會柯坤男總幹事。



2021年2月19日南區座談會。



喜憨兒基金會羅淑霞副執行長。



會議準備紅、黃手板，若現場有聽不懂或說太快的，與會者可以立即舉牌提醒給主持人。

障礙者必要的無障礙場地設施，以及會議上的手語翻譯與同步聽打服務等，但是經過這幾個月座談與訪談，國家人權委員會幕僚與兩位人權委員，也發現許多不足之處。例如電動輪椅和手推輪椅適合的桌面高度各有不同，若只準備相同高度的會議桌，而沒有能夠個別調整高度電動升降桌，對長時間參與討論的肢體障礙者將會造成體力負擔。

再者，一般會議中提供的手語翻譯服務，以「口翻手」為主，著重將發言者的口語表達內容轉換為手語。但本次焦點團體訪談在進行聽語障礙者場次時，由於現場通曉手語的成員為多數，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特別安排兩組手語翻譯員，一組專注於「口翻手」，一組則持麥克風負責「手翻口」，即將手語轉換為口語，以達到順暢的雙向溝通。

另外，這次特別在會議中準備紅、黃手板，若現場有人語速太快或表達內容不易理解的，與會者就可以立即舉牌反映給主持人。還有在書面文件上，除了轉換為各種無障礙格式以外，制式的討論題綱是否改寫為易讀版本，也是相當重要的準備工作等。

王幼玲委員強調，累積了這幾次的操作與經驗，未來將繼續運用到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的相關會議與活動，更希望能推廣到所有政府部門與團體的活動與會議。

由於CRPD涵蓋範圍甚廣，在這幾場聽取意見的過程中，發現障礙社群現階段最關切的問題，集中在防疫措施未考量障礙者需求、身心障礙勞工無法依體能提早退休，以及社會大眾的意識提升有待加強等事項。

疫情加劇 身心障礙者多重弱勢處境浮現

由於5月中旬之後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已有多個身心障礙團體向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陸續爆發的長照等機構內感染案例，顯示障礙者和照顧服務提供者處於染疫的高風險中。政府因防疫採行的必要措施，包括中止法定的機構式與社區式支持服務，卻未能依據需求即時轉換為居家式服務，還有慢性病就醫需求被忽略、心理諮商服務中斷等情形，已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的生存與安全。

自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蔓延以來，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與直

屬秘書長的身心障礙與無障礙議題特使發表聯合聲明，呼籲各締約國落實CRPD，確保身心障礙者於緊急情況的生命安全。世界衛生組織則提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有關障礙因素的考量〉(Disability considerations during the COVID-19 outbreak)，強調身心障礙者存在較高的感染風險，並且有更高的機率演變成重症。

國際勞工組織則在其疫情影響監測報告中，描述全球性疫情導致身心障礙者面臨的不平等處境加劇，而各國採用的行動限制、遠距工作等管制措施，若未能依據CRPD落實合理調整，並採用積極的社會保障措施，對所得不足的身心障礙勞工及其家庭將是雪上加霜。



防疫期間，陳菊主委、王榮璋及王幼玲委員戴上透明口罩以利聽覺障礙者辨識唇形。

因此，政府在疫情期間採行之措施，應同時因應所有民眾的需要，具有障礙融合觀點，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的協助與保障，而非因障礙而被忽略、遺漏甚至隔離。例如：疫情相關資訊或手冊及印刷品，應製作各種無障礙格式；節檢流程與交通工具、隔離安置場所應落實CRPD無障礙與可及性的原則，提供必要的設施設備，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基本權利。

政府因防疫中斷之法定支持服務，也應有具體配套措施，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疫情期間必要之人力協助，並提供足夠的防疫物資與防護裝備，而非僅由個別家庭承擔照顧責任，以符CRPD揭示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之權利。

此外，因應學校停課、遠距教學或居家辦公，CRPD核心原則「合理調整」尤其應廣泛落實，確保障礙者的就學權與工作權能獲得保障。政府規劃的紓困措施，亦應考量障礙者所得收入情形與部分工作的特殊性，以符合CRPD要求的適足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精神障礙觸法者相關議題 徵詢各界意見

近年來數起與精神障礙者有關的重大刑事事件引起社會關注和民眾擔憂，政府機關尋求在法制面補強，並計畫興建司法精神病院，司法院及法務部也提出相關法律修正草案與制度建立，目的是希望能夠強化社會安全網，避免類似事件發生，但如何顧及精神障礙者人權議題則成為關注焦點。



與談人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張麗卿特聘教授。



與談人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楊添圍常務理事。



與談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周漢威執行長。



與談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滕西華理事長。



2021年7月9日「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座談會，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說明。

為徵詢各界意見，國家人權委員會在2021年7月9日舉辦「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座談會，並因應疫情改採線上直播方式，分設兩個場地，並配置手語翻譯與同步聽打字幕，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及衛福部代表，以及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張麗卿特聘教授、法律扶助基金會周漢威執行長、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楊添圍常務理事、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滕西華理事長等，具法律、醫療、社會工作等領域之學者專家與談，透過呈現不同立場之意見，達成促進社會對話的功能，共同來促進及保障人權。

在舉辦多場分區座談及焦點團體訪談後，兩位人權委員將逐一檢視CRPD落實的情形，以及防疫期間障礙者之人權保障，納入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的獨立評估意見，並送交國家人權委員會討論。待完成後，將製作手語版、點字版、易讀版和有聲書等各種無障礙格式，落實障礙者近用資訊，並翻譯為英文版送交國際審查委員參考，以促進聯合國人權公約在台灣落實，並且協調政府單位共同促進人權保障。



2021年4月21日人權Hub交流站兒少場。

人權議題

5

人權 Hub 交流站 搭建社會對話

聯合國於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內文詳列全體人類共同且平等適用的權利，是為二次大戰後聯合國透過國際公法維護普世人權價值之先河。1966年聯合國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合稱為「兩公約」，透過制定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各國政府落實人權保障，世界人權發展潮流從此進入嶄新階段。

然而，國際人權公約條文若無法連結各國當地脈絡下的人權議題，勢必難以成為有效督促各國政府落實人權保障的指導性規範。有鑑於此，聯合國《巴黎原則》強調，作為人權公約施行狀況的監

督者，各國的國家級人權機構應秉持多元性與開放性，拓展與公民社會的連結關係，尤其應該與第一線人權工作者、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透過民間單位的視角，瞭解當地社會實際發生的人權議題現況。這樣的溝通及對話，還可以使國家人權機構採取預防措施，避免日後成為更嚴重的人權問題。另一方面，國家人權機構也可以向公民社會提供資訊，例如解決此類問題可用的機制、拓寬察看人權議題的視角、加深某些領域的專門知識等。

積極扮演 政府與民間的溝通橋梁

台灣經歷民主轉型之後，公民社會累積豐沛的人權議題推動能量，台灣蓬勃發展的非政府組織不僅是公部門的監督者，也是協助政府提升人權保障的重要合作對象。

國家人權委員會自2021年3月起，啟動「社會對話——人權Hub交流站」計畫，由全體人權委員與非政府組織面對面互動座談，向與會團體介紹人權會組織架構、法定職權及業務概況，並邀請非政府組織發表目前專注的人權議題，提供相關政策建議。每場座談會結束後，人權會彙整團體發言重點並歸納為人權議題清單，作為後續立案調查、啟動系統性訪查研究、人權議題政策研究及撰寫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的



什麼是Hub？

Hub，在電腦用語上，就是連接多個埠的集線器或中繼站，再轉化出去。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就希望扮演著國際與在地的交流站，因此舉辦「社會對話——人權Hub交流站」系列座談，透過與各人權議題的民間團體交流，讓國際人權公約的規範也能與在地的人權議題連結，期待能有新的產出。



人權Hub交流站 場次舉辦規劃

自2021年3月起，陸續規劃舉辦婦女及性別、兒童及少年、勞工、新住民、原住民及青年居住正義等場次（後三場因應疫情延後），每場邀請近20個非政府組織進行對談，聆聽各團體關注的人權議題及政策建議，廣泛收集民間專業意見，作為人權會未來撰寫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啟動系統性訪查研究、人權議題研究或立案調查之背景資訊及參考資料。

重要參考資料。

國家人權委員會盼透過「社會對話——人權Hub交流站」計畫，開啟與台灣本地非政府組織之間的議題對話，促進人權會與民間團體合作關係，落實聯合國《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開放性與多元性，讓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為民間人權團體及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梁。

座談 1

婦女及性別團體場
關注職場性騷、長照托育、性別平等、
新興數位隱私權等議題

台灣於2007年批准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並於2011年制定該公約施行法，堪稱在地婦女人權運動與國際接軌的重要里程碑。隨著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後，公約條文所揭示的普世人權價值，逐漸成為民間團體檢視政府施政的重要指標。

國家人權委員會「社會對話—人權Hub交流站」系列座談，首場婦女及性別團

體場次於2021年3月5日舉行，來自全國各地24個民間團體參與對談，由紀惠容委員擔任主持人。與會婦女團體關注職場性騷擾申訴、性侵害案件弱勢受害人協助機制落實情況、長照及托育政策；針對網路及數位通訊科技發展所衍生的個人私密影像遭惡意散布事件，亦有多個民間團體呼籲政府應提升數位隱私權保障。

此外，我國於2019年制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但是，其



2021年3月5日人權Hub交流站婦女場。



人權委員跟婦女、跨性別團體進行意見交流的座談，用共同關心的力量去推動進步。

他的配套也仍未跟上，例如，同婚合法化後，原本可以單身身分收養的一方，卻在同婚後，無法由另一方辦理共同收養，組成家庭。原因出在《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限制只能收養「配偶之親生子女」，也就是有血緣的子女。形成單身可以收養，同志家庭卻不可以收養子女的荒謬現象。

為深入瞭解性少數族群(LGBTQIA+)人權議題現況，本次座談會也邀請相關非政府組織到場參加，關切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同志及跨性別學生受教權、跨性別者身分證更換門檻限制等議題。



人權Hub交流站婦女場由紀惠容委員主持。

座談 2 兒童及少年團體場 關注人身安全、歧視及校園霸凌

台灣於2014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CRC)具有國內法效力。有別於過往我國兒童及少年法規主要以福利給予或權益保護作為立法政策核心，兒童權利公約以「未成年人基本權利」為出發點，強調兒童及少年主體性，各國政府應採取積極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實現公約各項兒少人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2021年4月21日舉辦「社會對話——人權Hub交流站」兒少團體座談會，由葉大華委員擔任主持，邀請22個關注兒少議題的非政府組織蒞臨對談。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兒少表意權」及第13條「自由表示之權利」，本次座談會特別邀請與會團體就「如何建立兒少申訴機制」提供建議，並徵詢各團體目前最關注的兒少人權議題，對於兒少人身安全、歧視及校園霸凌、性騷擾及性侵害、安置及監護，都有第一線的觀察與政策倡議。

多位兒少團體代表提出建議，公部門各類兒少申訴機制應提供完善的個人隱私保護，保障申訴者免受報復性對待；申



人權Hub交流站兒少場由葉大華委員主持。

訴方式及受理後回覆資訊也應以兒童及少年清楚易懂為原則。有關申訴機制宣導推廣、身心障礙兒童申訴協助，以及兒少人權知識普及化，都是兒少申訴機制不可或缺的配套措施。

由於手機、平板及網路通訊技術普及化，兒童及少年從小習慣使用網路社群平台及通訊軟體，與會非政府組織呼籲，兒少遭遇網路詐騙、誘拐及騷擾事件層出不窮，政府應設置專責單位保障兒童及少年使用網路安全。

座談 3 勞工團體場 關注工時過長、組織工會門檻限制、就業歧視、濫用良民證、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

自19世紀以來，對於勞工權益的關懷與落實，逐漸成為國際人權發展潮流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之一，伴隨爭取勞動人權而來的倡議與工運活動，更成為世界各國深化民主發展的重要社會改革力量。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揭示，各國政府應積極維護民眾自由選擇工作的權利，確保民眾享受公平及良好的工作條件；為了維護自身權益，人人應有組織或參加工會及罷工權利。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2021年5月10日舉辦勞工座談會，由熟悉勞工議題的王幼玲委員主持，總計有13個全國性工會團體以及長期關注職業安全衛生、青年勞動議題之民間團體參與討論。

近幾年推動公部門勞動權益的公務機關勞工團體，包括監所管理員、警察、消防員等也參與本次座談會，提出關於工時輪班制度不合理、職場霸凌、集體勞動權受限制、公部門不重視職場安全衛生等問題。

特別是新屋大火中唯一倖存的消防員黃鈺翔理事長，代表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發言，他除了強調集體勞

動權保障的重要性，更提到應該建立公務員的職業安全保障。此外，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也提到求職者被要求提供良民證的情形愈來愈普遍，到底雇主這樣的要求合法嗎？還是涉及就業歧視？或是侵害隱私權？

其他團體代表還提出包括應優先關注工時過長、降低組織工會門檻限制、就業歧視防範機制、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等問題，並且從實務面的角度闡述多項具體建議及研究結果，提供國家人權委員會投入勞動人權議題重要參考依據。



人權Hub交流站勞工場陳菊主委全程參與。



2020年11月20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拜會國家教育研究院，瞭解目前教育部推動國家人權的情況。

人權
議題

6

扎根人權教育 結合公教體系

綜觀聯合國主要核心人權公約，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均有規定，國家有義務確保任何人皆能平等享

有各公約所承認的權利，並要求政府機關和公共機構的行為皆不能違背這項義務；1993年聯合國《巴黎原則》規定，國家人權機構應負有推動人權教育的職責，以提高公眾認識人權。

與世界接軌

遵守國際人權規範

2011年《聯合國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亦明確指出，人權教育和培訓對於人權的增進、保護和實現至關重要，並於該宣言第1條開宗明義指出：「人人有權瞭解、尋求和得到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方面的資訊，並可獲得人權教育和培訓。」換言之，獲得人權教育本身即屬人權。

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並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的內涵與做法，優先與考試院及教育部合作推動人權教育，在培訓教材與課程中融入實務案例與人權公約規範，培養並強化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的人權素養與知能，盼能將人權保障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與考試院合作

人權成為公務人員 DNA

公務人員是促使國家進步的推手，行使公權力的公務人員，不論是在擬定規劃法規政策，或執行政策推動，最容易對人民權利產生影響。為提升公務人員人權意識，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之初，即積極與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研商合作促進公務人員之人權教育，合作項目包括課程教材內容增補、人權課程師資推薦、人權課程教學說明會等。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

聯合國大會於2004年12月宣布「世界人權教育方案」，分階段針對不同群體提供人權教育行動計畫。據此，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先後於2004、2010、2014、2019年提出4階段行動計畫，設定對象分別為中小學教育系統、高等教育及公務軍事人員、媒體、青年等。



此項合作主要是由人權會以監察院過去辦理涉及人權性質的調查案或糾正文案，挑選合適案例編輯成人權補充教材，納入國家文官學院各項法定訓練人權課程教材中；2020年11月完成人權課程11案例，納入高普考新進公務人員基礎訓練以及委任升薦任等訓練之教材，2021年3月新增7案例，提供薦任升簡任訓練課程運用。

每宗案例皆清楚說明爭議點、監察院調查結果或糾正理由、與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之連結，希望透過實際案例，融入相關國際人權公約規定，讓抽象的人權概念變為具體，提升公務人員保障人權意識與使命，進而確保人權保障與實現。



為強化公務人員「人權」觀念的培養與提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和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跨院合作，以案例作為人權教育教材。

以教材裡「積欠交通罰鍰致房屋遭拍賣」一案為例，中年單親男子A先生，上有寡母，獨力扶養一對兒女，長年打零工勉強維持生計，生計壓力讓他時常忘記繳交通違規罰款，滯納金如雪球般越滾越大，累加至1萬8千多元，居住的透天厝遭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查封拍賣，雖然在法拍前補繳，即可停止拍賣程序，但A先生在外打工，A母不知嚴重性，將通知書隨意丟棄，以致拍賣程序完成，被要求搬家點交，全家陷入愁雲慘霧。

此案經台大退休法學教授聲援陳情，引起輿論重視，監委認為有侵害人民居住權之虞而介入調查，案情逐漸逆轉，行政執行署坦言程序疏失，決定撤銷拍賣、停止點交，並承諾改進執行人員的作業程序，在嚴正執法之外，也應竭盡可能找到當事人，包括晚上拜訪、手機通知，讓當事人瞭解事情的嚴重性。

監委調查指出，本案執行恐造成人民居無定所，且明顯不符比例原則，要求法務部應以此案為鑑，建立行政執行影響



與教育部合作，人權教育從培育師資開始。

人權的檢視準則，避免再度發生類此侵害人權的事件。為此，法務部訂定若干檢視原則與相關執行行為SOP流程檢查表，並舉辦教育訓練，要求各分署依法執行時落實人權保障與比例原則，並主動關懷經濟弱勢等。

此案啟發在於，縱使人民確實觸法，應該受到懲罰，但當懲罰程度與範圍遠超過所犯錯誤，可能嚴重侵害人權時，執行公務者應該從人權角度進一步思考，畢竟，合法執行不是唯一標準，也要力求公益與私益的平衡，注意執行手段的適當性、必要性與衡平性；值得各界公務人員借鏡。

與教育部合作 強化教育工作者人權概念

教育是百年大計，世界各國皆將中小學教育系統作為推動人權教育的起點，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更優先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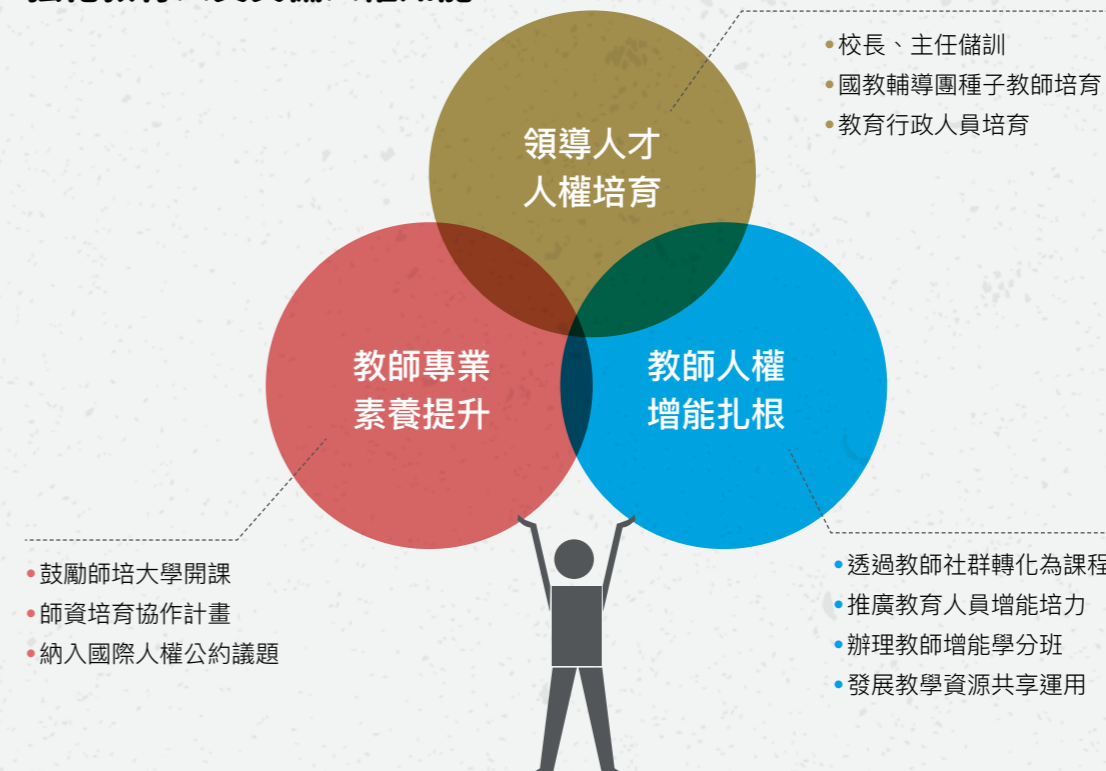
田秋堇委員簡介與教育部之合作方案。

小學系統納入第一階段行動計畫，該計畫共有「教育政策、政策執行、學習環境、教授與學習、教職員的教育和專業發展」5項執行要件。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前排左二)、教育部長潘文忠(前排右三)共同啟動「人權教育合作深耕計畫」。

多管齊下 積極落實 強化教育人員具備人權知能



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教育部合作，將第一階段行動計畫以及監察院有關教育領域的調查案例，納入校長、主任及老師的職前與在職培訓課程中，協助教職員能夠從本土實際案例，理解聯合國人權公約相關規範，讓教育人員能成為人權促進者，共同打造以人權為本的校園環境。

以「請給肌肉萎縮症學生一個公平考試機會」一案為例。患有肌肉萎縮症的A生，因身障緣故，寫字比一般學生費力，遇到數學和自然，需要更多時間計

算，國文與英文的作文需短時間內書寫大量文字，肌耐力負擔更是明顯過量。

學測、統測、指考等全國性大學入學考試，簡章中雖明定提供考生依其生理障礙需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但一律以延長20分鐘為限，對A生來說，即使很努力想完成作答，仍無法在20分鐘內完成試題。

監察院調查指出，部分障別身心障礙學生，因書寫不便，考試時須較多的作答時間，然大考中心統一延長以20分鐘為

限，並未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有關合理調整的要求，因此，應在維護考試公平性前提下，維護應考者權益。

此案例不僅針對大考中心，亦引導教育現場工作者深入思考，當校內或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時，在教學、測驗、活動規劃如何合理調整，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且促進一般學生人權素養，懂得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打造以人權為本的校園，學習環境更為公平、健康與和諧。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

「合理調整」定義為：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與世界接軌 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

國際上的國家人權機構設置功能，其中很重要的要履行各國所簽署或加入及批准的國際人權公約。由於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簽署或加入及批准國際人權公約後，能否將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

書長，仍待克服。因此，台灣採公約「國內法化」的方式，將各人權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的效力及地位，以法律定之，即在立法院通過各公約的施行法，來履行國際人權條約的承諾。



2017年兩人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照片提供：法務部

目前聯合國 9 大核心人權公約，75% 的國家參加了 4 個或 4 個以上的國際人權公約。台灣透過制定施行法來達到國內法化的公約有 5 個（詳見下表）。2020 年行政院也提出「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有望成為下一個國內法化的人權公約。

推動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情形

| 公約名稱 | 生效日 | 締約國 | 國內法化及其公布日 | 國家報告提出時程 | 公約主管機關 | 報告週期 |
|-----------------------------------|------------|-----|--|--|--------------|-------------|
|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 1976.3.23 | 173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2009.4.22) | 第 3 次 (2020) 第 2 次 (2016) 第 1 次 (2012) | 法務部 | 每 4 年 (註 1) |
|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 1976.1.3 | 171 | | | | |
|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1981.9.3 | 189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施行法 (2011.6.8) | 第 4 次 (2021) 第 3 次 (2017) 第 2 次 (2013) 第 1 次 (2009) |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 每 4 年 |
| 4 兒童權利公約 (CRC) | 1990.9.2 | 196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4.6.4) | 第 2 次 (2021) 第 1 次 (2016) | 衛生福利部 | 每 5 年 |
| 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 2008.5.3 | 182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4.8.20) | 第 2 次 (2020) 第 1 次 (2016) | 衛生福利部 | 每 4 年 |
| 6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 1969.1.4 | 182 | (註 2) | 預計 2023 年 | 內政部移民署 | 每 4 年 |
| 7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CAT) | 1987.6.26 | 171 | 2020 年函送立法院審查中 | — | — | — |
| 8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ICRMW) | 2003.7.1 | 56 | 研議中 | — | — | — |
| 9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ICPPED) | 2010.12.23 | 63 | 研議中 | — | — | — |

註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每 4 年提交報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為每 5 年提交報告，為減輕行政負擔及政府資源，參酌國際人權專家之建議，採同步審查並依我國國情自行設計不同於聯合國之提交年限。

註 2：我國於退出聯合國前已簽署及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並於 1970 年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
資料來源：<https://treaties.un.org/Pages/ParticipationStatus.aspx?clang=en>，瀏覽日期 2021.6.22



根據該施行法草案第 5 條內容，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建立專責之酷刑防制機制」，此將賦予人權會更重要的職權。

建立國家報告制度 邀請國際審查委員來台

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皆明定締約國有向聯合國相關條約機構提交報告的義務，

以說明為履行本公約規定之義務所採取之措施與於該方面取得之進展，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向人權事務委員會報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和第 17 條，向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報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8 條，向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報告；《兒童權利公約》第 44 條，向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身



2020年12月10日葉大華委員代表人權會發表兩公約獨立評估意見。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5 條，向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報告。
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要如何能落實呢？我國於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首創我國特有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機制，於 2013 年主動邀請國際人權專家，遵循聯合國之模式至我國審查國家報告，由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之人權現況提出建言，並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國際審查委員 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聯合國相關核心人權公約委員會之成員。
- (2) 現任或曾任聯合國相關非政府組織之成員。

- (3) 現任或曾任聯合國相關核心人權公約議題之特別報告員。
- (4) 為國際著名之人權專家學者。
- (5) 曾參與其他國家人權報告之審查。

藉由此機制，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亦得與國際人權專家展開建設性之對話及交流，使我國自願遵守並落實核心人權公約之做法。這樣的方式，已獲得國際社會之肯定。

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成立後，也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提出兩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交給國際審查委員會。2021 年亦將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APF於2020年11月11日舉行視訊會議。

與 APF 交流合作 汲取國家詢查運作經驗

在聯合國的協助下，已有許多區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形成，例如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Network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Americas)、歐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協調團體(European Coordination Group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亞洲則有與台灣長期都有互動的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簡稱APF)。

APF為區域人權組織，也是亞太區域 25 個國家人權機構的最高代表，長期從事組織合作及國際交流，協助支援人權保障與

推廣工作。APF為鼓勵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也會積極提供各國政府及公民團體相關諮詢意見。

過去，APF曾多次組團來台，亦關注台灣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進展；監察院與台灣人權團體，也曾多次組團參與APF舉辦的國際會議。2017年，APF提出正式評估報告，指出「為了能夠及時建立國家人權機構，設置於監察院是最佳的選項。」2020年人權會成立後，APF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Kieren Fitzpatrick)致函監察院長陳菊，祝賀陳菊就任國家人權委員會首任的主任委員，並表達希望瞭解台灣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優先處理事項。

2020年11月11日，國家人權委員會因疫情之故首次透過視訊，與秘書處進行座談，與會者除了人權會全體委員、人權諮詢顧問黃崑立、監察院朱富美秘書長外，APF出席者有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特使努南(Rosslyn Noonan)、主

 **APF 會員國小檔案**

16個正式會員 (full members)
 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約旦國家人權中心、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尼泊爾國家人權委員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薩摩亞監察使公署、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東帝汶人權暨司法監察使公署。

9個副會員 (associate members)
 巴林國家人權機構、孟加拉國家人權委員會、伊拉克人權高級委員會、哈薩克國家人權中心、吉爾吉斯監察使公署、馬爾地夫人權委員會、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阿曼人權委員會、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任顧問達根(Pip Dargan)、法律及政策專家瓦德(Phillip Wardle)等。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APF於2020年11月11日舉行視訊會議。

國家詢查詳究社會政策和結構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人權會多位人權委員提到有系統性之國家詢查的問題，包括如何選定系統性之國家詢查議題。努南表示，每一項國家詢查，都會耗費很龐大的人力、物力與時間，但是，資源有限之下，選擇議題必須考量各種條件與因素，排出優先順序。尤其，公民團體的支持是人權會非常重要的夥伴關係。

國家詢查是由澳洲國家人權委員會所發展出來，主要針對系統性的人權侵害（而非個案）進行公開調查。因此，不同於監察委員針對人權侵害個案，或個人違法失職為調查目的，而是要詳究社會政策和結構的問題，並嘗試提出解決方案。

國家詢查的特色：

包括公開進行，即藉由受害者、受害者家屬朋友共同描述他們的經驗，並邀請 NGO、當地社會組織、專業團體提出觀察，再邀請與該事件的發生或後果有關的機關，提出解釋和改進之提案。

國家詢查的題目：

由國家人權委員會經過意見徵詢而決定，每年鎖定少數（1～2項）主題，進行大規模意見收集與分析、透過媒體溝通教育民眾、後續追蹤等工作。並非由個別委員自行啟動。國家詢查兼具發掘真相、彌補創傷、人權教育、意識提升與政策倡議等多重目標。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舉行視訊會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合照。

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 分享調查結構性歧視案件

在 2021年4月20日，國家人權委員會全體委員以及鄧衍森、廖福特兩位人權諮詢顧問首次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EHRC）進行視訊會議。EHRC由代理執行長兼委員普林格（Alastair Pringle）偕同利害關係人組主任明金思（Laura

Mingins）、詢查與情報組資深專員馬丁（Neil Martin）、執行組主任桂格森（Joanna Gregson）、人權監測組資深專員布勞（Matthew Blow）等人一同參與。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鄧元翰（John Dennis）、以及政治處長斐哲熒（Mark Fletcher），也一起出席這場視訊座談。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視訊會議，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鄧元翰 (John Dennis) 亦來會共同參與。

EHRC是依《2006年平等法》的規定，整合原有「種族平等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而於2007年成立運作，為一法定獨立運作的公共機關，每年預算1700多萬英鎊，現有工作人員約170名。

致力改善不平等

調查男女同工不同酬、歧視猶太人

視訊過程中，EHRC除了分享其與政府機關、媒體、國會、公民社會

組織等溝通的經驗，也分享了如何透過「人權追蹤器」網路 (<https://humanrightstracker.com>)，一方面監督記錄英國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情形，另一方面綜合監測評估英國在教育、工作、生活水準、健康、正義自由與個人安全、參與程度等6大領域人權的進展。

此外，EHRC更分享了兩個涉及企業組織和政黨的重要調查案，其一是BBC (英國廣播公司) 是否男女同工不同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踴躍討論。

酬、另一是工黨是否有歧視猶太人。EHRC表示，包括企業在內許多組織因為重視名聲且希望提升形象，大多數會願意與EHRC合作，接受調查與促進改善。

EHRC成立不久後，於2009年獲得「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認證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A級的國家人權機構。這個評鑑每5年進行一次，原本2021年EHRC將再接受評估，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延到2022年。普林格代理

執行長指出，獲得A級評鑑是非常重要的，不僅攸關在聯合國等國際組織的發言權，也使得EHRC在國內的發言具有威信。

鄧元翰代表表示，人權這個領域，任何國家、政府都無法單獨完成，需要與國內外不同組織共同努力。英國和台灣共享許多民主、人權、自由等相同的價值，國家人權委員會與EHRC可以在這些相同的基礎點上，繼續深化人權議題的交流與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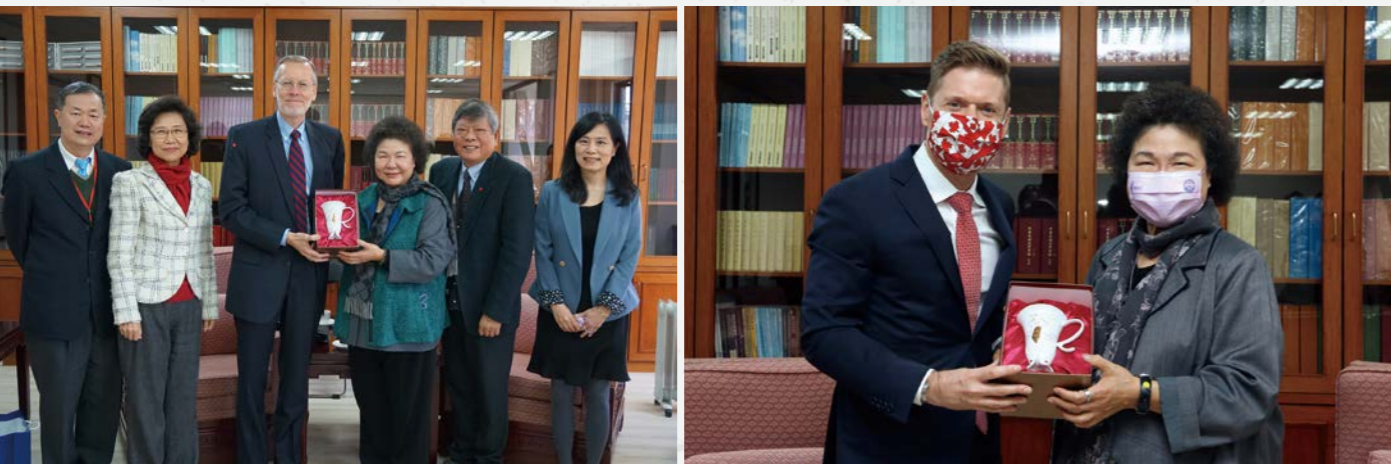
致力國際交流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也代表著台灣願意承擔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責任，並與其他國家合作，共盡國際社會成員的義務。人權的落實，不論是在實體的跨境或虛擬網際空間的流動，亦有賴於國際之間的合作。因此，自去年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各國在台機構陸續拜會，就人權議題交換意見或經驗分享，議題包括漁工人權、性別平等、勞工權益、區域人權合作等。去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人權會亦邀請各國在台機構代表出席「台灣人權阿普貴—Upgrade」活動，以認識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過程及未來業務規劃。

此外，今年許多國際會議因應新冠疫情爆發延期或取消，因此人權會也改以視訊方式，與各國及國際組織交換經驗或交流，包括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EHRC)、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



「台灣人權阿普貴—Upgrade」活動，多國駐台代表出席與會並參觀特展。



左圖：美國在台協會辦事處處長鄺英傑(William Brent Christensen)。
 右圖：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芮喬丹(Jordan Reeves)。



左圖：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鄧元翰(John Dennis)。
 右圖：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副代表蘇泰帝(Teddy Surachmat)。



左圖：法國在台協會公孫孟主任(Jean-François CASABONNE-MASONNAVE)。
 右圖：澳洲駐台辦事處代表露珍怡(Jenny Bloomfield)。



左圖：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視訊會議。
 右圖：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EHRC)視訊會議。



左圖：與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Peter Boshier視訊會議。
 右圖：捷克人權律師崔實維博士(Pavel Doubek)。

結合民間力量

「人權」往往給人抽象感，國際人權公約條文若無法「接地氣」，與各國在地人權議題脈絡相連結，難免曲高和寡無法引起共鳴。

國家人權委員會自成立以來舉辦各類型會議與活動，積極接觸各領域專家學者

及非政府組織，聆聽各界建議；人權會亦透過履勘考察，實地走訪第一線弱勢服務單位，深入瞭解人權議題現況。透過廣泛收集意見、履勘驗證，國家人權委員會逐步累積各項人權議題資料，作為評估國家人權公約在臺灣落實情況之依據。

2020 國際兒童日活動：「兒少人權——聽你說 聽我說」

人權會為響應國際兒童日，於2020年11月19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兒少代表至監察院參訪，透過「世界咖啡桌」活潑形式，由葉大華委員擔任主持人，以及委員王幼玲、田秋堇、王榮璋、紀惠容、葉宜津擔任桌長，引導各組兒少代表就個人人權議題進行對話交流，聆聽兒少代表關注的校園人權事項。



2020 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活動：「『紫』有愛沒有暴」舞蹈暨影片放映座談會

2020年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前夕，由紀惠容委員擔任主持人，邀請婦女團體代表於市定古蹟蔡瑞月舞蹈社共同觀賞白色恐怖受難者、藝術家蔡瑞月女士舞蹈作品《傀儡上陣》，以及講述蔡女士生平及受難心路歷程紀錄片《月舞玫瑰》。現場有舞蹈藝術家蕭渥廷、知名導演陳麗貴、知名導演魏德聖、詩人暨文化評論者李敏勇與談。



2020 國際人權日活動：台灣人權阿普貴— Upgrade

2020年12月10日舉辦「台灣人權阿普貴」國際人權日紀念活動，並展出「人權主題特展」，簡介國家人權委員會創設歷程；活動特別邀請由視覺障礙者組成的「EyeMusic樂團」及新北市金山高中原住民藝能班表演，並由葉大華委員簡介說明「兩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蔡英文總統蒞臨參訪特展，並向聾人協會理事長林哲瑩學習成為國家語言之一的台灣手語，一起無聲的說出「台灣人權再升級」。蔡總統並於活動會場中致詞，共同與陳菊主委、王榮璋委員、政治受難者蔡寬裕、原住民高英傑、新住民陳鳳鳳啟動人權會 logo，30多個非政府組織及各國駐台機構應邀參與觀禮。



「做完整的人——海光人權講堂」人權推廣合作案

「做完整的人——海光人權講堂」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第一個與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合作計畫，合作案名稱引用自1958年由殷海光教授在《自由中國》雜誌發表的社論〈你要不要做人？〉結尾震撼人心的提問：「我們究竟是否為完整的人，端視我們是否保有人



權而定。凡願意做個人的，都應該為伸張自己的人權而奮鬥。」

合作案系列活動自2021年3月起啟動，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殷海光基金會及東吳大學張佛權人權研究中心共同規劃，內容包含「2020人權大事紀專題座談」、「人權議題推廣實務工作坊」、「人權論壇」以及「人權文本讀書會」四大類型活動，邀請學者專家及NGO工作者，探討當前社會關注的各項人權議題，分享推動人權議題實務經驗，邀請關心人權議題之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系列活動。目前已辦理4場：3月26日移工、漁工及外籍配偶。4月24日精神疾病觸法者與刑事責任。7月1日數位監控與數據搜集時代的自由與人權。7月20日台灣人權NGO工作者的甘苦談。



銀髮族當代醫療人權議題探討與政策建議研討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立高雄大學於2021年3月26日合作舉辦銀髮族當代醫療人權議題研討會，邀請國家人權博物館陳俊宏館長發表專題演講，陳菊主委、高涌誠副主委及人權諮詢顧問黃默教授、鄧衍森教授及廖福特研究員與國立高雄大學陳月端校長、法學院陳正根院長及高雄醫學大學鍾育志校長多位學者專家進行人權研究成果學術交流。





國家人權委員會 不斷向前

國家人權委員會自2020年成立，這不僅是一個新的機關，更是在國家層級建立新的制度以促進及保障人權。在這一年內，除了在議題蒐集與國內外交流及合作外，人權會花了更多的時間透過討論、諮詢、教育訓練及研議等，以建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及擬定策略計畫。

今年1月20日，人權委員會會議通過「2021年策略計畫 (strategic plan) 一年度重點工作計畫」，主要包括六大策略：

一. 相關侵害人權事件之處理及救濟：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協助調查；辦理系統性訪查研究，已立案「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辦理防制酷刑相關作業，成立專案小組擬定8個處所分別訂定訪視計畫。

二. 建立人權資料庫及相關指標，研究檢討國家人權政策：建立人權資料庫；建立人權公約指標及檢核機制；法令之研析等，目前進行之專題報告包括外籍漁工專案報告、和平醫院封院專案報告、身心障礙

公務人員合理調整案後續追蹤處理等。

三. 提出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獨立評估意見發表；《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獨立評估意見資料蒐集及研析。

四. 結合公私團體組織合作交流，共同促進人權保障。

五. 接軌國際，建立國際人權交流網絡：與國際組織及各國家人權機構交流及合作培訓教育計畫、舉辦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等。

六. 強化社會溝通，普及人權理念，扎根人權教育：與政府機關合作推動人權教育；發展人權教材研發創新教案；多國語言文宣；建置人權會無障礙網站資訊計畫。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使命，是成為國家的良心、弱勢人民的依靠。一週年只是起點，在這條路上，國家人權委員會將透過更多的努力及實踐，不斷向前，也讓台灣人權，一起不斷向前。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LOGO以台灣為輪廓，五大族群為設計發想，同時為彰顯台灣人民對平等、自由、多元、正義與民主的堅持與追求，顏色也選擇代表受難的紫色。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 02-2341-3183 | nhrc.cy.gov.tw



廣告